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2024 人文季 「跨山越海：社參壯遊，夏日啟航」計畫第二梯次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文學院自 2013 年起舉辦「跨山越海：畢業生成年禮」活動，以往結合「畢業旅行」與「成年禮」性質之團體畢業壯遊。自 2021 年起，為鼓勵更多學生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，將不限當屆畢業生身分，廣邀文學院學生自組團隊，結合人文知識或服務實踐，從執行過程中探索自我價值，培養多元能力。

本次「跨山越海：社參壯遊，夏日啟航」計畫，邀請本院學生共同參加，歡迎有興趣的同學盡速報名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地理學系、
臺灣語文學系、翻譯研究所、臺灣史研究所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學學生（含學位生、交換生、訪問生、雙聯學制生）均可參加。
- 二、每組團隊須 3-5 人，設隊長 1 名，隊長為團隊與主辦單位連繫窗口，且須為臺師大文學院學生，其他成員不限文學院學生。

肆、參賽日程

一、初審：

1. 計畫書收件：2023 年 10 月 11 日(三)~11 月 24 日(五)。
2. 審查結果公布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(五)。

二、執行期間：初審通過後即可開始執行，並請於 2024 年 2 月底前執行完畢。

三、複審：

1. 成果影片線上投票：2024 年 4 月 8 日(一)~12 日(五)。
2. 簡報審查：2024 年 4 月中旬。
3. 得獎名單公布：2024 年 4 月底。
4. 頒獎：2024 年 5 月初。

伍、徵件類別

一、分為壯遊出行組及社參拓印組，預計錄取壯遊出行組 2 組團隊，社參拓印組 11 組團隊，惟得依據實際甄選狀況酌予調整各組團隊數量。

二、壯遊出行組：

1. 以人文知識為核心，結合「跨山」、「越海」，提出壯遊計畫(例如：龜山島文化導覽、蘭嶼在地文化等等)，建議路線請參考附件 1-1，若自行規劃類似路線，須避免險峻路線(如路況不佳或易受天候影響之路線)，如有安全疑慮時，主辦單位得知會家長。

註：自行規劃路線請依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(<https://reurl.cc/V4z0xA>)中 1~3 級之路線。

2. 執行完畢，每組可獲 1 萬元實踐獎金。

三、社參拓印組：

1. 針對各社區的需求，進行文化結合與創意再造之提案與構思(例如：創意服務教案、文創影片等)，社區服務需求點請參考附件 1-2，申請時須繳交服務同意書。
2. 執行完畢，每組可獲 1 萬 5 千元實踐獎金。

陸、參賽辦法

一、申請文件請至本院官網下載。

(<https://www.cla.ntnu.edu.tw/index.php/2023/10/09/2024-mt-sea-2nd/>)

以下為提案申請應繳交文件：

1. 計畫申請書 (附件 2)：含封面及內文，請詳實填寫。
2. 參賽資料表與切結書 (附件 3)：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每位團員請親筆簽名，本文件之團員名單應與計畫申請書的團隊名單相符。
3. 服務同意書(附件 4)：報名社參拓印組團隊須繳交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1. 請團隊推派一名代表人進行申請作業，申請文件皆以電子檔繳交，如有缺漏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採網路收件，請填寫線上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IDdjuQ>)。檔案主旨為團隊名稱，如「勇闖 XX 島」。
3. 每件作品限投 1 次，以收到主辦回覆為憑。申請人需上傳 PDF 檔及 Word 檔。
4. 本院受理申請案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獲獎，均不予退件。
5. 參賽者不得重複報名不同隊伍；若有重複者，將取消其報名隊伍之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6. 特別提醒：
請於截止日期前盡早完成系統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，以避免截止日當天系統流量過大造成未完成報名手續。所有欄位皆須如實填寫，未填寫完整申請資料者則視同缺件，恕不受理。

柒、評審標準

一、由本院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錄取名單由評審委員會公告之。

二、初審評審將依照活動理念及可行性進行審查。

三、複審評審要點如下：

1. 活動理念 (30%)
2. 人文/服務價值 (40%)
3. 反思與活動效益 (30%)

四、複審獎項：

1. 壯遊出行組

首獎一隊：每隊 30,000 元，每人獎狀一紙。

二獎兩隊：每隊 10,000 元，每人獎狀一紙。

人氣獎一隊：每隊 5,000 元，每人獎狀一紙，採線上投票進行評審。

2. 社參拓印組

首獎一隊：每隊 30,000 元，每人獎狀一紙。

二獎兩隊：每隊 10,000 元，每人獎狀一紙。

人氣獎一隊：每隊 5,000 元，每人獎狀一紙，採線上投票進行評審。

捌、入選團隊配合事項

一、提案經審查入選後，團隊將取得入選資格，團隊應於出發前一週檢附行程規劃(如訂票資訊、住宿訂房等)資料請領實踐獎金。

獎金請領須備妥的文件：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行程規劃資料及預錄取通知書。

二、執行計畫前須提交每人 200 萬旅行平安保險繳費收據之影本(須有保單號碼與名冊)。

三、入選團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修改提案，該提案亦須經本院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能執行，且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資料，進行結案程序，規定如下：

1. 成果報告書(範例請見附件 5)：

須含封面、內文(可穿插編排活動照片)、成果影片精華簡介(300-500 字)、執行心得與反思等，PDF 檔、Word 檔各一式。

2. 活動照片：

計畫執行照片原始檔至少 10 張，每張檔案須 1MB 以上 5MB 以下，檔名含照片圖說文字(約 10~25 字)。

3. 成果影片：

須為 3 至 5 分鐘之精華影片原始檔(檔案不得超過 800MB)，影片解析度須達 1280x720、HD 畫質 720p(含)以上，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檔案格式為主(如 avi/mov/mpg/mp4 等格式)，俾供本院後續宣傳與活動使用。

4. 成果發表會：

請準備 5 分鐘結案報告，並於 4 月中旬進行現場簡報複審。

五、若團隊未依期限執行完畢或繳交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者，視同結案未完成，本院將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實踐獎金，團隊亦須填寫放棄參與同意書(附件 6)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團隊成員參賽時須為在學學生，休學及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不得投件。

二、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中發表，亦不得一稿數投；作品中任何文字、影像、聲音素材均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，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，責任由投稿者自負，與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關。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，追回其獎狀

及所有獎金。

- 三、作者擁有著作財產權及專利授予權，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保存、重製、轉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之權利。
- 四、入選團隊後續若欲再參與其他競賽或發表，須註明曾於此計畫中獲獎助。
- 五、所有獎金依照法令規定應扣取 10%之稅額，如超過 2 萬元以上者應預扣所得。
- 六、凡送件參選即視為同意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。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審工作小組開會決定，另行公告。
- 七、若作者或作品不符上述徵件辦法之規定，一律不予接受。
- 八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文學院(Email: cla@ntnu.edu.tw)。